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0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債 務 人 郭雅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0,7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2,984,29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查其中本金為2,923,559元之借款，其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第14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：債務人對債權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後，始得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，惟債權人並未釋明已對債務人為書面通知或催告。嗣本院於113年8月1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債權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又本院自卷內資料無從知悉已屆清償期之數額為何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